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发行底价及募集资金投入，系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考虑以及对当前证券市场情况的判断而作出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取得了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

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且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琛

林平

彭昌盛

2023年9月15日